

公开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海服集团就港作船舶 2019 年第 3 季度柴油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海洋服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HFZB-CG-2019-044

2. 项目内容：振华海服港作船舶 2019 年第 3 季度柴油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具有驳船供油能力（车供油除外）；
- (13) 满足长兴、南通、江阴的船舶加油海事报备及作业；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017 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类似业绩及业绩介绍，提供至少三份类似业务最新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细节可隐去）；
- (5)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 企业：港口经营许可证、防油污应急预案；
- (7) 供油船：海事局备案证明、船舶检验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防污染设备清单、流量计有效标定证书；
- (8) 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 (9) 船员：船员适认证书（船长、轮机长）、船员油操证书、船员服务簿；
- (10) 加油前必须提供柴油生产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化验报告；
- (11) 企业（生产单位/代理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环境、健康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及责任人；如有证书，需连同证书复印件一并提供；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7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或 318 室

联 系 人：刘佳维、张龙（上海振华海服）；刘君婷（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liujiawei@zpmc.com、zhanglong@zpmc.com；liujunting@zpmc.com

(3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13701993439（张龙）； 021-31192847

传真：021-58392698

请有意者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 14:00 时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邮件包含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海服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

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